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全文如下。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乡镇（街道）、各类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考核，构建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保障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增强共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

（二）坚持管发展必须抓环保、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抓环保，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三）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遵循自然规律，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做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

（五）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精准科学的追责机制，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作用，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压实下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施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结合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规依法履行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二）推动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查研究，调度督促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推动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三）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研究缓解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的重大措施；

（四）统筹协调各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推动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支持人大、政协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发布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对环境影响和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三）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五）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六）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负责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部署。

（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指导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抓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组织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本部门以及下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组织推进、监督指导本部门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本行业或者领域发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有关政策，承担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三章 监督追责

第十三条 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加强审计监督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贯通协调，用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四条 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重要方面，加大考核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力度。

第十五条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控制开展监督检查的总量和频次，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时，应当按照规定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敷衍塞责，失职失责；

（三）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

（四）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状况恶化，发生严重生态环境损害；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及时报告失职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预防或者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挽回生态环境损害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或者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依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对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应当依规依法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足球+"撬动全域消费新增长

场上鏖战正酣，场下助威呐喊，场外且看且游……5月以来，"苏超"的"足球+"效应撬动江苏全域消费增长——单场最高上座超6万人，带动多场景消费超380亿元。

在以"苏超"为代表的文体旅商融合项目助力下，上半年江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3949亿元、同比增长5%，总量占全国的9.8%。

意外走红的"苏超"，内涵和外延超越足球比赛，其背后是经济大省江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把握市场需求、开拓增长空间、探索经济治理的不懈努力和创新实践。

意料之外的流量，意料之中的需求

20日晚，苏州胥城大厦奥灶面馆，游客肖喆好和同伴边吃苏式汤面边看比赛直播，看到进球时激动得手舞足蹈。足球之夜，这家平时21点就打烊的面馆，随行就市延长营业时间。

连续几个周末，淮安金湖的广场夜市，手机支付的叮咚声淹没在看球的喝彩声里。5月以来，当地累计接待游客120多万人次，拉动相关消费超6亿元，让不少人直呼没想到。

赛场内外，江苏13个地市花式"宠客"：常州设立"毛茸茸托管班"，让携宠观赛的球迷不用纠结"看球还是看狗"；徐州开出高铁"球迷专列"和免费接驳公交，让球迷当天可以便捷往返……

数据显示，5月10日至7月7日，"苏超"前六轮比赛期间，江苏线下监测旅游、出行、餐饮、住宿、体育场景合计实现服务营业收入379.6亿元。

上半年，江苏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5.9%，增速比去年同期高1.1个百分点。苏州用电量占江苏约两成，数据显示，5月"苏超"开赛以来，当地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达15.5%。

不仅是足球，不止于消费

6月1日，南通队4:0战胜泰州队，南通特色美食搜索热度迅速攀升；6月15日，无锡队2:0击败常州队，无锡水蜜桃订单量大涨……线下商超和线上平台的消费数据，印证着江苏文体商旅融合创新的成效。

徐州队客场迎战常州队，徐州文旅在常州奥体中心外举办《遇见汉风》演出；扬州队主场对战南京队，扬州国有收费景区对省内居民免费开放；同期，江苏省市文旅部门赴上海、浙江举办"跟着'苏超'游江苏"推广周，招揽长三角游客。

文旅上新，产业创新。常州中华恐龙园接下"十三妹"的网络热梗，推出恐龙妹妹系列玩偶，首批预售2万个；南通家纺企业组团上网销售，结合足球印花与蚕丝工艺的新款夏被成为"销量担当"；苏州炒菜机器人亮相赛场市集，13城美食随意点单，两分钟新鲜出炉。

异地奔赴不仅为足球，更为新场景体验。"苏超"第七轮比赛期间（7月19日至20日），6个主场城市银联异地消费同比增长14.62%，游客量同比增长18.86%。

为把"苏超"流量转化为持续增量，江苏"十三太保"正齐心协力在城市形象塑造、营商环境优化、增长空间开拓方面深度发力。

共享赛事激情，共创发展新局

无锡招商城广场，周末露天巨幕球赛直播开场前，人们已经扶老携幼围坐了十几桌。市民不买门票，逛个夜市，同样能共享文体旅融合带来的新服务、新场景。

由村官、外卖员、大学生等"低专业含量选手"组成的"苏超"球队，以"草根赛事"吸引普通市民。

无锡的集成电路研发工程师自嘲"伪球迷"，但"苏超"已成为他和同事的新话题；常州武进建材市场旁的小烧烤店排起长队，人们慕名而来边吃烧烤边探寻小个体户成为"苏超"赞助商的传奇；民间手工达人设计的一款文创帆布包日销400单，许多小网店借"苏超"爆火。

从赛场故事到赛事经济，人人皆可参与。参赛条件向全国球员开放，赛场广告向大小企业开放，市政单位停车场向游客开放……江苏各市努力延伸"苏超"的开放特质，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把网络流量转化为发展增量。

有地市政策研究部门的干部告诉记者，发挥"苏超"撬动作用，发展消费主导型经济，共创经济发展新局面，正成为许多江苏城市政府部门探索发力的新课题。

南京大学长江产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张月友认为，"苏超"体现了线上线下、民间与政府双向互动的共治共享逻辑，这种治理方式在当前着力扩大内需、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新华社记者 杨绍功

（新华社南京7月29日电）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挂牌

我国形成三大央企汽车集团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记者王希 田金文）国务院国资委29日发布公告称，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

当日，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大会在重庆举行，标志着首家总部落户重庆的一级央企开始挂牌运营。

这家新央企由原兵器装备集团分立而成，拥有117家分公司和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有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销售、摩托车、金融及物流服务等。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负责人表示，新央企未来将着力打造智能汽车机器人、具身智能等新质生产力，探索海陆空立体出行新生态，并加速全球化发展，加快开拓东南亚、中东非洲、中南美洲、欧亚、欧洲五大区域市场。

国务院国资委网站显示，此次改革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数量共计100家，中国长安汽车集团位列"央企名录"第73位。

至此，我国形成中国一汽、东风公司、中国长安汽车三大央企汽车集团，将更好助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品牌。

两部门紧急预拨3.5亿元重点支持9省（区、市）做好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近日华东、华北、东北等地持续遭遇强降雨，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北京、河北、吉林、山东等地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地方灾情险情，财政部、应急管理部29日紧急预拨3.5亿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重点支持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山东、广东、陕西9省（区、市）开展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统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倒损民房修复等，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努力减少灾害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国家发展改革委紧急安排2亿元支持北京严重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记者29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紧急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2亿元，支持北京市做好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重点用于密云、怀柔等灾区受损交通、水利、医疗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灾后应急恢复建设，推动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全力做好主汛期灾害应对和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记者张千千 李延霞）记者29日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获悉，金融监管总局财险司已向有关金融监管局、财险公司、银保信公司、保险业协会发布通知，要求全力做好主汛期灾害应对和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优化理赔流程，加快理赔进度。

近日华东、华北、东北等地持续遭遇强降雨，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北京、河北、吉林、山东等地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金融监管总局明确，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大资源投入，加强协同配合。要落实落细灾害应对预案，积极调集理赔资源，做好查勘理赔队伍、大额资金赔付等各项准备工作。要加大对受灾地区支持，支持北京、河北等地财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定损，迅速做好保险理赔服务。要密切跟踪灾情进展，主动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尽快摸清保险标的受灾受损及保险保障情况。

金融监管总局要求，要结合受灾地区实际情况，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安排，畅通绿色通道，主动靠前服务。要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前提下，科学开展现场查勘救援等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同时，要充分运用车险大灾查勘互认结果机制，提高灾害受损标的查勘定损效率。要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在受灾程度较重地区，建立集中理赔点，帮助受灾企业和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京津冀暴雨持续

两部门调度部署防汛救灾工作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记者魏弘毅 黄韬铭）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相关负责人28日晚进行防汛救灾专题调度部署。调度指出，河北中部和东北部、北京西南部和东北部、天津中北部等局部地区29日仍有大暴雨，降雨落区与前期高度重叠，防汛救灾形势复杂严峻。

针对汛情，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时刻高度警惕，各级包保责任人上岗到位，严阵以待。要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狠抓人员转移避险，强化夜间叫应叫醒，提前转移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老旧小区等受威胁人员，强化外来人员管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加强专业巡查排查方面，应确保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部位安全，在高风险区域前置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做好应急通信保障，提升"三断"条件下抢险救援能力。要强化漫水桥、下穿桥梁、涵洞等重点部位的交通疏导管控，必要时及时采取封闭道路、分流管控和专人盯守等措施。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已派出工作组赴北京密云开展救灾工作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记者董博婷）记者29日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获悉，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已派出工作组赴北京密云开展救灾工作。

受副热带高压边缘暖湿气流等影响，近日北京密云等区发生极端强对流天气。7月28日，根据北京市红十字会上报的暴雨洪涝灾情和需求，并与应急管理部救灾司协调，总会启动特殊响应，向北京灾区紧急调拨赈济家庭包2000个，用于支持当地红十字会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